

依法惩处、智能溯源、警示劝导,上海多部门联合整治

高空抛物,严管!

本报记者 巨云鹏

法治聚焦

核心阅读

近来,高空抛物行为在一些地方频频出现,给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带来隐患。民法典明确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上海市有关部门多措并举,加强打击力度、引入智能溯源系统、做好宣传教育,对高空抛物行为展开系统整治。

任张忠平说,“高空抛物罪针对侵犯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行为主观方面一般是过于自信的过失或者是放任的故意;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针对侵犯公共安全的行为,行为主观方面是故意。”

实时抓拍、保留证据,引入智能系统警示高空抛物行为

“突然听见外面‘啪’的一声,我出来看,是个啤酒瓶,已经碎了一地。”说起之前的经历,上海市某医院员工宿舍管理员吴梅仍然心有余悸,“这么高扔下来,太危险了!”

这家医院宿舍,与普陀区甘泉路街道东泉苑小区只有一墙之隔。距离宿舍最近的是小区的2号楼,十几层高,住了几十户人家。“有时连续几晚都有东西‘飞下来’,有啤酒瓶,还有生活垃圾。”吴梅说,“看不到是哪一层扔下来的,即便酒瓶没砸到人,满地碎玻璃也非常危险。”

接到投诉举报,东泉苑社区居委会主任戴丽卿立刻忙活起来。她一家一家上门做工作,把高空抛物的危害和住户们讲清楚。一番苦口婆心,效果却并不明显。“街道正在推动‘一网统管’建设,对于这样的难题,得向科技要‘生产力’。”甘泉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副主任仇云说,街道很快引进了高空抛物智能溯源系统,从这栋楼开始试点。

多部摄像机从不同角度拍摄楼宇周围,“大到啤酒瓶,小到烟头,它都可以识别。”仇云说,智能系统不仅可以实时监测高空抛物行为,还可以自动截取事件发生前2秒到发生后7秒的照片和视频进行佐证。在接入普陀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后,智能系统一旦抓到高空抛物,居委会工作人员和小区物业管理人手机上会收到警示信息,可快速确定抛物楼层和抛物人,以便后续处理。

自从小区里安装了监控高空抛物的“千里眼”,东泉苑小区高空抛物的现象大为减少。“此前,居民楼北面连续接到报警,有人扔塑料袋和纸团下来”,查看录像后,戴丽卿拿着证据找上门去,对方立刻认错。

联合治理、加强教育,推动市民提高公共安全意识

为进一步发挥上海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作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牵头住建、城管、房管等多部门联合制定《关于加强协作配合共同推进城市公共安全问题治理的意见》。意见明确,上海市、区两级检察院和网格化管理部门建立立案案件管理信息系统间的对接机制,共享案件中事件的问题发现和处置情况,建立实时、动态的数据推送制度。

“在日常管理、巡查、行政执法过程中,建设、房管、城管、网格化管理部门发现有高空抛物等行为,可能涉嫌危害城市公共安全刑事犯罪的,可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办理,并向检察机关通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说。上海市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能每年组织开展联合治理,对一段时间内发现的高空抛物等危害城市公共安全的案件进行专项检查,并做好系统梳理,发现应进行刑事处理的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

在上海市公安局等部门为青少年联合打造的《公共安全教育开学第一课》中,禁止高空抛物、提高安全意识已经纳入其中,成为全市中小学生的“必修课”。仇云认为,想要从源头上治理高空抛物,一方面需要多个部门的合力支持、联合整治,一方面还要从市民的习惯和意识上入手开展教育。

“只有大家心里真正意识到这种行为是不对的、违法的,甚至要‘吃官司’,才能真正减少高空抛物的发生。”戴丽卿认为,高空抛物智能溯源系统成本很高,在所有小区推广有一定的难度,想要对高空抛物行为“标本兼治”,需要社会公众达成广泛共识。

专家点评

综合施治 多管齐下

彭新林

有效治理高空抛物,既是维护人民群众安全感的需要、筑牢城市安全文明底线的需要,也是适应新时代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客观要求。

高空抛物是不文明、不道德行为,也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高空抛物行为纳入了刑事制裁范围,大大提高了高空抛物的违法成本和代价,传递出依法严厉惩处高空抛物、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安全感的必然要求,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

(作者为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



近年来,江苏连云港市赣榆区加快推进农村住房条件改善,助推乡村振兴。与此同时,围绕农民的生产生活安排、各项保障衔接等问题,赣榆区积极探索新型农村社区治理路径,全面推行网格化党建模式,推动党组织下沉到小区、拓展到楼栋。图为该区石桥镇韩口村新型农村社区。据介绍,该社区以“渔文化和渔耕文化”为主题,新建住房132套,走出一条“农渔文旅”融合发展之路。司伟摄(人民视觉)

国务院安委办、应急管理部部署加强安全防范工作

抓紧排查问题隐患 遏制事故反弹势头

本报北京8月16日电 (记者邱超奕)8月16日,国务院安委办、应急管理部召开全国安全防范工作紧急视频会议,对安全防范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动、再落实。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在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有力推动下,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同时要清醒地看到,近期安全生产事故多发,违法违规、违规分包转包、资质管理、用工方式改变带来安全培训缺失等问题突出,一些企

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法治意识淡薄,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有的主管部门对长期存在的深层次问题研究不透,抓得不准,事前防范、事故调查,责任追究和管理制度都有欠缺漏洞,监管执法宽松软,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今后几个月,安全防范面临的复杂形势可能进一步加剧,安全防范须臾不可放松。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特别重视,坚决遏制事故反弹势头。

会议强调,要对事关人民生命安

全的监管事项严格把关,对重点企业、重大危险源要紧盯不放、重点监管、全覆盖监管。在各地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中,配齐配强基层专业力量,运用刑法修正案(十一)、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等,盯住消除重大安全隐患。要强化问题整改责任,抓紧排查问题隐患,明确责任措施、限期整改,国务院安委办和各级安委办要抓好跟踪督办。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决不能“只控股、不管理”。

贵州省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王富玉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

本报北京8月16日电 (记者张洋)日前,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贵州省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王富玉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王富玉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目无道德法纪,对党不忠诚、不老实,阳奉阴违,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处心积虑对抗组织审查;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多次接受私

营企业主安排打高尔夫球、乘坐私人飞机;在组织人事方面违规为他人谋利,在组织谈话时不如实说明问题,未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把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作为攫取私利的工具,通过民间借贷获取大额回报;生活奢靡腐化,道德沦丧,家风败坏;利用职务便利和影响力在工程承揽、土地开发、企业经营等方面为他人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直至退休后仍大肆收钱敛财。

王富玉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甚至党的十八大后仍不知止,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王富玉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甘肃省原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宋亮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本报北京8月16日电 (记者张洋)日前,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甘肃省委常委、省政府原党组副书记、常务副省长宋亮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宋亮理想信念丧失,利用职权搞利益交换,捞取政治资本,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对抗组织审查;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金,接受可

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旅游安排;严重违背组织原则,在组织谈话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未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将手中掌握的金融监管职权作为谋取私利的工具,大肆攫取非法利益;利用职务便利在审批成立小额贷款公司、获得融资贷款等方面为他人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宋亮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

织纪律、廉洁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宋亮开除党籍处分;由国家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终止其甘肃省第十三次党代会代表资格;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蒙永山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本报北京8月16日电 (记者张洋)日前,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蒙永山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蒙永山背离初心使命,丧失理想信念,官迷心窍,跑官买官被骗;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接受他人安排的宴

请和娱乐活动;在干部选拔任用中收受财物,在组织谈话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取利益,亲属收受他人财物;执法犯法,以案谋私,违规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甚至在政法队伍开展教育整顿期间仍然不知收敛;利用职务便利在案件处理、项目承揽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蒙永山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蒙永山开除党籍处分;由国家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山西省原副省长、公安厅原厅长刘新云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本报北京8月16日电 (记者张洋)日前,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山西省政府原党组成员、副省长,省公安厅原党委书记、厅长刘新云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刘新云丧失政治原则,毫无“四个意识”,参与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交“政治骗子”,热衷政治投机,造成恶劣

政治影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弄虚作假骗取学历,违规配备、使用秘书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在企业经营、职务调整、案件办理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急功近利、好大喜功,滥权妄为造成重大损失。

刘新云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

组织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滥用职权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刘新云开除党籍处分;由国家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新湘评论 中国共产党湖南省委员会主办 编辑出版:新湘评论杂志社 2021年第16期(总第316期) 8月16日出版 要目 【岳麓讲坛】在成功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 穆兆勇 【红色记忆】红色潇湘铸忠魂 / 吴传毅 【芙蓉国记】攸县东冲兵工厂,炮火中闪烁初心使命 / 叶方舟 【经典赏析】在全国科学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节选) / 邓小平赏析-在新的征程上努力推进科技自立自强 / 王植 【湘江时评】在学思践悟中做到“两个维护” / 辛湘理 在学思践悟中坚定理想信念 / 辛湘理 在学思践悟中砥砺前行 / 辛湘理 在学思践悟中强化担当作为 / 辛湘理 站稳学史力行这个落脚点 / 楚流水 让奥运精神激荡民族复兴梦想 / 张友山 实践 株洲轨道交通装备集群的崛起及启示 / 王卫安 调查 争当乡村振兴的“报春鸟” / 怀化市委宣传部、市委政研室、市乡村振兴局联合调研组 先锋 以科技战疫 为生命护航 / 胡雅南 研究思考 以“政治三力”为引领 推动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 赵旭凡 把红色文化融入学校思政教育 / 龙海燕 共产党人要勇立时代潮头 / 刘道阳 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 / 方联民 橘子洲头 《扶贫图志》:一部湖南精准扶贫图史 / 潘柏君 百团百角热三湘 / 张未未 放言 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中彰显新担当 / 辛声 定价:5.50元,全年132元 联系电话:0731-82217651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韶山路1号 邮编:410011